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院发 [2019]16 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为全面贯彻学校的教育方针，培养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拔尖创新人才，推动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发展，根据华南农办〔2017〕76号文件，确定经济管理学院农林经济管理丁颖创新班（简称丁颖班）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丁颖班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立德树人，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创新教育为核心，坚持“重素质、夯基础、强能力、扬个性”的育人理念，依托优势学科专业，培养政治思想素质好、学业基础扎实、学习能力强、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选拔方式

第三条 丁颖班学生直接从高考招生录取中选拔。

第四条 在滚动培养管理中出现空缺名额时，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从同年级的农林经济管理及相关专业中择优选拔，参加选拔的学生需连续两个学期平均绩点在4.0以上，且在全班排名前十，对农林经济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进一步深造的潜力。丁颖班在第5学期（含第5学期）之后，不再选拔新的学生补充进入丁颖班学习。

选拔的程序如下：由个人提出申请，丁颖班专业专家工作组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测试。选拔形式由丁颖班专家工作组根据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特点及丁颖班培养目标自行决定；同时应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考核。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丁颖班设立专家工作组，由经济管理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书记、农业与应用经济系主任、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主任以及农林经济管理专业资深教授等组成，副院长担任组长，系主任担任副组长。专家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制定丁颖班专业的培养方案；

（二）制定丁颖班的选拔标准与办法，负责组织学生的选拔考核与面试；

（三）选聘导师与任课教师。

第六条 丁颖班实施班主任与辅导员双重管理机制。聘请农业与应用经济系优秀教师担任班主任，安排优秀辅导员负责丁颖班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班级日常管理及学生生活与活动的指导。

第四章 配套措施

第七条 教学组织

（一）制定专门的丁颖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丁颖班专家工作组应结合丁颖班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及特点，制定出适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二）实施导师制。由学生所在学院为丁颖班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具体细则由学院制定）。导师要求具有博士生导师和学术型硕士生导师指导资格，也可以同时聘用相同职称级别的校外人员担任第二导师。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专业发展、学习进程、科学研究的规划。导师互选工作应在第二学期结束之前确定。

（三）安排高水平的教师授课。丁颖班的授课教师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热衷教学改革的副教授以上职称校内外教师担任，支持聘任各级教学名师为丁颖班学生授课。

（四）实行小班授课。丁颖班专业学生原则上专业课单独开班授课；加大双语和全英教学授课比例，鼓励使用外文原版教材；打通专业选修课程与研究生课程，允许学生修读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研究生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程，在考试通过情况下，如将来保送进入本校研究生阶段可以予以免修相应课程。

（五）开展协同培养。鼓励和支持与校外高水平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突出科教协同育人，加强科研训练和实践环节，重点培养学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八条 相关政策

（一）丁颖班学生在奖学金评定上单列，学校给予倾斜；其中一、二、三等奖的比例分别为 5%、20%、25%。获一等奖的学生其学年平均绩点必须在 3.50 以上。

（二）为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在校期间，选派丁颖班学生到国外（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科研创新训练、交流学习或参加学科竞赛、学术会议的人数占班级人数的 30%以上。

（三）丁颖班毕业学生可按班级人数 30%（需符合学校推免条件）的比例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四）丁颖班学生在进入经济管理学院图书资料借阅和数据库使用等方面享受研究生同等待遇。

(五) 丁颖班学生在获得学士学位的同时，若平均绩点达到 4.0 及以上或者平均绩点达到 3.6 以上，并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参见学校职称评审办法，下同）或在影响因子大于 3.0 的学术刊物（如 SSCI、SCI）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者，学校授予其“优异本科毕业生”荣誉称号，在推免资格上予以倾斜。

(六) 鼓励丁颖班学生参与农业农村实习实践和进行学术研究。学院在丁颖班实习经费上予以倾斜，对高水平论文（主要包括北大核心论文、CSSCI 论文、SSCI 论文、SCI 论文）版面费予以报销，其它级别论文版面费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 元。资助获得论文录取的学生参与农林经济管理方面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原则上经费使用丁颖班专项资金，如果不足则学院其它经费负担。

第六章 监控考核

第九条 丁颖班的学生实行滚动管理，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须将其转出丁颖班，安排到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专业班级继续学习，转出学生可以相近转业就读。

(一) 累计一门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二) 连续两个学期排在本班末位或连续两个学期平均绩点在 3.2 以下者以下者；

(三) 对丁颖班教学方式、教学方法不适应，本人自愿申请退出者；

(四) 有违纪行为，受学校处分者（因受处分调整出丁颖班的学生，处分撤销后不再调入）；

(五) 学院认为不适宜继续留在丁颖班，由学院和指导教师出具书面意见并经学院丁颖班专家工作小组审核同意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丁颖班开始实施；2018 级及之前在读的丁颖班学生适用原《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7〕76 号）。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9 年 10 月 10 日